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0026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力 碇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謝 育 燐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太 子 電 業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侯 秉 宏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清 償 債 務 強 制 執 行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本 件 移 送 臺 灣 高 雄 地 方 法 院 。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次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指為執行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如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者，係指對該債權之訴訟管轄法院之所在地，亦即指該第三債務人住所或事務所所在地而言。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於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債權，惟查聲請人提出之帳號開戶行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高雄分行，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19日函在卷可稽，而該第三人公司所在地設於高雄市苓雅區，相對人於本院轄區並無應執

01 行之標的物或其他應為之執行行為，依前開說明，本件應屬  
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  
03 制執行，自屬違誤，應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